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INSHENG BANKING CORP.,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988)

(美元優先股股份代號：04609)

**2021年1月22日召開的
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有關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日期均為2020年12月8日的通知(「通知」)及通函(「通函」)。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於2021年1月22日(星期五)下午2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西絨綫胡同28號中國民生銀行天安辦公樓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關於在臨時股東大會中審議的決議案的詳細內容，各位股東可參見通知及通函，通知及通函可在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mbc.com.cn)下載。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通函所用詞彙在本公告具有相同涵義。

一、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和出席情況

(一) 臨時股東大會召開情況

臨時股東大會於2021年1月22日(星期五)下午2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西絨綫胡同28號中國民生銀行天安辦公樓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採用現場投票和網絡投票相結合的方式，網絡投票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的股東大會網絡投票系統進行。

臨時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高迎欣董事長主持，本公司全部董事、監事及部分高管人員列席了會議。會議的召開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二) 臨時股東大會出席情況

本公司於會議登記日已發行的股份總數為43,782,418,502股，此乃有權出席並可於臨時股東大會對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就臨時股東大會任何決議案進行表決時，沒有股東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沒有股東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放棄表決權。此外，並無股東表示有意就通函中相關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現場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通過網絡投票的有表決權的股東及授權代表共125人，合共持有18,721,374,826股股份，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42.760029%。其中，A股股東及授權代表有121人，持有15,232,355,333股A股，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34.791032%；H股股東及授權代表有4人，持有3,489,019,493股H股，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7.968997%。

二、臨時股東大會表決結果

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一名監事以及國浩律師(北京)事務所張麗欣律師及仲崇露律師獲委任為臨時股東大會的監票人。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以記名方式，通過現場投票和網絡投票表決相結合的方式，審議並通過了如下決議案(特別決議案以*標記)，投票結果如下：

決議案		投票數目及佔總票數的百分比		
		贊成股數 (比例)	反對股數 (比例)	棄權股數 (比例)
1.	關於選舉袁桂軍先生為執行董事的議案	18,551,001,299 (99.089952%)	170,278,847 (0.909542%)	94,680 (0.000506%)
	由於決議案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授權代表)所持有效表決票超過二分之一贊成，此項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2.	*關於修訂公司章程個別條款的議案	18,209,789,990 (97.267376%)	511,496,956 (2.732155%)	87,880 (0.000469%)
	由於決議案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授權代表)所持有效表決票超過三分之二贊成，此項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決議案		投票數目及佔總票數的百分比		
		贊成股數 (比例)	反對股數 (比例)	棄權股數 (比例)
3.	關於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個別條款的議案	18,223,533,605 (97.340787%)	497,803,741 (2.659013%)	37,480 (0.000200%)
由於決議案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授權代表)所持有效表決票超過二分之一贊成，此項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4.	關於修訂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個別條款的議案	18,719,317,442 (99.989011%)	1,969,604 (0.010520%)	87,780 (0.000469%)
由於決議案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授權代表)所持有效表決票超過二分之一贊成，此項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5.	關於2021-2023年資本管理規劃的議案	18,719,432,122 (99.989623%)	1,854,824 (0.009908%)	87,880 (0.000469%)
由於決議案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授權代表)所持有效表決票超過二分之一贊成，此項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三、執行董事獲委任

袁桂軍先生已獲股東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袁桂軍先生的董事任職資格尚需報中國銀保監會核准，任職自中國銀保監會核准之日起生效。袁桂軍先生的簡歷詳情載列如下：

袁桂軍先生，1963年出生，自2020年9月起加入本公司，任黨委委員。加入本公司前，袁先生於2017年至2020年擔任中國建設銀行北京市分行行長、黨委書記，於2013年至2017年擔任中國建設銀行遼寧省分行行長、黨委書記，於2007年至2013年先後擔任中國建設銀行公司業務部副總經理、總經理，於2004年至2007年先後擔任中國建設銀行風險管理部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於1986年至2004年曾先後在中國建設銀行投資部、信貸管理部、信貸風險管理部、風險管理部信貸管理處工作。袁先生獲得清華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現為高級經濟師。

除非根據相關適用法律法規的要求作出調整，袁桂軍先生的任期與當屆董事會任期相同。袁桂軍先生當選後的薪酬將按照《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事薪酬制度》確定。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袁桂軍先生與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袁桂軍先生概無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須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亦無參與且過去未曾參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須予以披露的任何事項。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袁桂軍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務。概無其他須提請股東注意的事宜。

四、修訂章程核准

本公司修訂後的公司章程將於中國銀保監會核准之日起生效。在修訂後的公司章程生效前，現行公司章程繼續有效。

律師見證情況

臨時股東大會經國浩律師（北京）事務所見證，並出具了法律意見，證實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集與召開程序、召集人資格、出席會議人員資格及表決程序均符合中國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臨時股東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高迎欣

中國，北京
2021年1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高迎欣先生及鄭萬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宏偉先生、盧志強先生、劉永好先生、史玉柱先生、吳迪先生及宋春風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紀鵬先生、李漢成先生、解植春先生、彭雪峰先生及劉寧宇先生。